

支持麟游县中学办学质量提升合作项目（艺术类）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麟游县中学

地址：麟游县官坪大道中段

负责人：关瑞锋

联系方式：0917-7962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94355709188

乙方（供货方）：西安古元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

负责人：李宁

联系方式：18792515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0L7AW6W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新时代高中教育发展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探索县域普通高中发展与质量提升路径，全面提高麟游县中学办学质量，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获取《支持麟游县中学办学质量提升合作项目》（艺术类）（采购项目编号：ZFFZ-2023-139.1B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充分沟通，就项目实施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元（¥）。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响。

二、款项结算

(一)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95000 元)，分四期支付。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即本项目总费用的 30% (￥118500 元)；2024 年秋季学期结束，乙方工作经甲方评估合格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费用即本项目总费用的 20% (￥79000 元)；2025 年 4 月底，按照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工作内容初步考核合格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费用即本项目总费用的 30%(￥118500 元)；2025 年秋季学期前，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费用即本项目总费用的 20% (￥79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古元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6232 6108 1000 0247 665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三)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乙方至少应当在每次支付前 10 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其中，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付款前，乙方需一并提供过程性资料。

三、实施地点与完成周期

(一) 实施地点：麟游县中学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 完成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服务人员构成与内容



(一) 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不少于 4 人)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硕士学位。

2.项目团队核心人员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 4 人,其余 3 人均为造型类专业 (如油画、国画、版画、雕塑等) 专业硕士学位或硕士在读。

3.其他人员 4 人,为围绕教学课程所配置的专家团队进行讲座和专题训练,人员配置根据课程需要和专家时间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二) 服务内容

1.乙方每周周末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外) 到甲方学校开展相关服务活动,每周一次,每次不少于6小时,具体课程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寒暑假为甲方学生开展指导、培训,每期不少于10天,每天不少于6 小时;每学年服务活动不少于80天。

2.乙方为甲方提供艺术类学科课程建设指导方案,指导乙方立足地域特点做好艺术类学科建设,初步建立起符合校情的艺术类课程。

素描课程 (30天/教师人数1-3人次): 设置《素描体验》10节,解决学生对素描的体验、认知;《素描造型》课程20天,解决对造型的问题和黑白灰色调的问题。要求对素描的构图、形状色调等造型因素和基本表现技能有初步的把握和体验。

色彩课程 (30天/教师人数1-3人次): 本课程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色彩基本规律》10天,认识色彩、学会运用色彩;《色彩写生实践》20天,解决针对于高考形式的画面问题,提高画面的质量问题。通过色彩静物训练和风景写生训练让学生感受生活,学会组织写生场景的实践能力,提升对色彩的认知



和创造力；并通过色彩语言训练达到对色彩形式及表现形式的深入理解和运用能力。

速写课程（不少于20天/教师人数1-3人次）：深化学生对人物动态、比例以及表现技法有个本质的理解，树立正确的速写造型理念，掌握速写人物在画面中的形状、色调、空间等造型因素，以及写生的基本原则与观察方法。

三门课程的授课方法同是分解学习过程所涉及的要素及知识点，目的是学会理性的分析、梳理知识结构点的作用、规律及应用方法，并且能够在理解的基础上建构合理的主观视觉规律。整年服务总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4年12月中旬，针对于高三面临省联考的教学模拟试卷考核，解决素描、色彩、速写提分的卷面效果。高一、高二年级美术生对透视和构图的准确性达到50%上。

第二阶段：2025年4月初，在上学期解决构图和透视的基础上，深入学习各学科的语言表达技法。如，素描人像和石膏头像需要在构图准确的基础上学会塑造画面，黑白灰的节奏控制能力，细节的深入刻画能力；色彩静物的颜色表达能力，形体的塑造能力；速写的人物比例关系的把握，对线的使用熟练度。

第三阶段：2025年8月中旬，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解决主客观的整合训练，如、素描人像、石膏像，色彩静物、人物速写的客观表达基础上的主观语言的运用。技法的表达、色彩的主观运用、速写线性加色调的灵活控制能力。

3.乙方为甲方提供艺术类教学指导活动每学期不少于5次。（专家讲座每月一次、外出风景写生每学期一次，每次一周时间，时间地点：校内或县域内）

4.乙方为甲方提供艺术特长生培养服务。包括选拔与评估、



个性化培养、竞赛与展示，艺考学生专业课指导等。

具体人数视甲方学生意愿（包括当年高三级艺考学生），艺术特长生培养服务具体细节由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五、质量保证

为了全面、优质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质量保证。

1.教师的学术业务水平：包括教材内容的熟练程度、对重点和难点的掌握程度、组织课堂讨论的能力。

2.教师的教学方法：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突出课堂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妥善组织各个教学环节，确保教学方法灵活多样。

3.教师的教学态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不断根据实际情况改进教学。

4.课堂教学效果的具体表现：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理念，保证教学内容的丰富性、教学思路的清晰性、教学过程的流畅性等。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所需的学生、场地支持，包括组织学生、提供场地、用电用水等，确定好艺术特长学生。

2.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对乙方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有建议权，并由甲方、乙方、县教研室共同组成评估组对项目最终结果进行评估验收。

4.甲方委派校级领导，与乙方共同组建领导小组，研究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中
103290
103290

1.乙方需按照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服务活动，完成规定要求，甲方需进行阶段性评估并组织最终验收。

2.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及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服务考核

1.甲方建立专家入校指导登记制度。每次专家入校、线上研讨、召开会议、外出参加培训等，都需进行登记，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保留相关资料，作为开展活动的有效证明。

2.每学期中期，甲方组织行政领导、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各学科教师代表，以及各年级学生代表，对本期乙方服务工作评价，评价内容由甲方确定。

3.每学期结束前，由甲方、乙方、县教研室共同组成评估组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得分在 90 分以上视为合格，甲方依据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责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履行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第一阶段工作。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应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方可。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并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经营机密。

4.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剩余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还需支付乙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5.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按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6.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等灾害)导致协议无法按时履行，甲乙双方免责，双方可协商延迟履责。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邮编: 721599

法人(授权代表): 郭浩

日期: 2024.7.18

乙方: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金光路南段118号

邮编: 710065

法人(授权代表): 李宇

日期: 2024.7.18

